

114 年度「圖資更新」與「查復效能」評比特優受獎機關

一、圖資更新評比特優獎，共 10 機關。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3	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 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
4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山坡地
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山坡地
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山坡地、海域區
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9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 【二級海岸防護區】
10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

二、查復效能評比特優獎，共 135 機關。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防護區、水庫蓄水範圍、河川區域、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區(場)、礦業保留區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保留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林地
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工程組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7	交通部鐵道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8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9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0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1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2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3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4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5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6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員林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	交通部公路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阿里山工務段	
29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水上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0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1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2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3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4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5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潮州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6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7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8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獨立山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9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澳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0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1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近岸海域、重要海岸景觀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潮間帶
4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4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
4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5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二級海岸防護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	海域區
5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山坡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5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56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7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
58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59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0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6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海域區
6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6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海域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6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二級海岸防護區、山坡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6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70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71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72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74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史蹟、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75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76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山坡地、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7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78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9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0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81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82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83	彰化縣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84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山坡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5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86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8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史蹟、考古遺址、紀念建築、歷史建築
88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89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90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91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92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9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94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山坡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95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96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97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98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9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0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史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101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02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4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山坡地、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05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0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07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08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9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
110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11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二級海岸防護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12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山坡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13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14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
115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116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景觀、古蹟保存區、史蹟、紀念建築、歷史建築
117	金門縣自來水廠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18	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山坡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19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20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山坡地
12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項次	機關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3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